

2025年潍坊市奎文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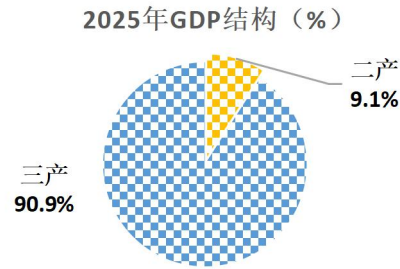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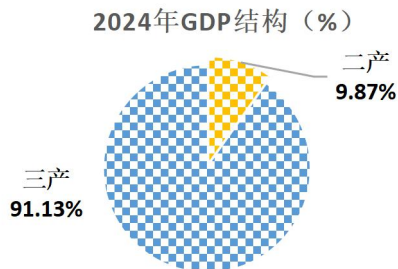
奎文区统计局

2026年3月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一年来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奎文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力扩大内需、优化结构、提振信心、防范化解风险、全面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。

一、综 合

初步核算，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84.77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6.1%。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44.11亿元，下降3.2%，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440.66亿元，增长6.9%。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0.00:9.87:90.13调整为0.00:9.10:90.90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0.77个百分点。



二、农 业

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227万元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区3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5.84亿元，同比增长8.7%；实现营业收入43.78亿元，下降4.8%；实现利润总额1.99亿元，下降20.4%。产销率达98.7%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.3个百分点。工业主导产品产量中，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工业机器人产量570套，增长70.1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
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增长 (%)
大型拖拉机	台	101	225.8
中型拖拉机	台	3957	101.0
工业机器人	套	570	70.1
服装	万件	605	54.7
机制纸及纸板	吨	13169	22.2
发动机	千瓦	215237	18.4
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	台(套)	4051	10.4
单色印刷品	令	22777	9.6
石油钻井设备	台(套)	1500	0.7
多色印刷品	对开色令	808827	-2.4
饮料酒	千升	61985	-12.0
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	台(套)	10384	-25.2
小型拖拉机	台	104	-33.3

全区85家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3.42亿元，同比增长0.4%。从产值构成看，完成建筑工程产值25.80亿元，同比下降4.3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77.20%；完成安装工程产值6.67亿元，同比增长36.3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19.97%；完成其他建筑业产值0.95亿元，同比下降34.0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2.83%。

四、规模以上服务业

全区97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8.24亿元，同比增长6.4%。分行业看，十个行业门类呈“八升二降”态势。其中，主体行业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总量占全区规上服务业的60.7%，同比下降3.4%。营业收入增速居各行业门类前两位的是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分别增长208.1%、65.8%，合计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4.6个百分点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56个，比上年减少4个，其中本年新入库项目52个，比上年减少1个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下降4.3%，比全市高0.2个百分点，其中，民间投资增长24.2%。

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39.89万平方米，下降11.6%，增速与全市持平。69个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62.95亿元，同比增长14.8%，增速居全市第1位，比全市高32.9个百分点。

其中，住宅投资52.42亿元，增长10.1%，占房地产总投资的83.3%；办公楼投资5.49亿元，增长62.9%，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8.7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2.6个百分点；商业营业用房投资2.27亿元，增长28.3%，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3.6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0.4个百分点。

六、财政和税收收入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.80亿元，同比下降9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20.08亿元，下降11.3%。全部税收中，第二产业完成税收5.51亿元，同比增长13.6%；第三产业完成税收36.69亿元，同比下降8.4%。

七、国内外贸易

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53.82亿元（仅法人及个体零售额，不含产业活动单位零售额），增长6.8%，比全市高0.5个百分点。其中，581家限额以上企业（含个体）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44.20亿元，增长13.5%，分行业看，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完成139.45亿元，增长13.5%，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96.70%；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完成4.75亿元，增长13.4%，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3.30%。

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85.5亿元，增长11.5%，高于全市4.7个百分点，其中，进口总额完成5.8亿元，增长61.3%；出口总额完成79.7亿元，增长9.0%。实际使用外资960万美元，下降55.2%。

八、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

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337元，比全市高6462元，是全市第1位，同比增长3.9%，低于全市0.1个百分点。全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627元，增长1.7%。

注：1.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正式数据请以年鉴为准。

2. 公报所列GDP、增加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4. 固定资产投资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。

5. 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6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7.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8. 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